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14號

聲 請 人 廖怡婷

代 理 人 李亞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載股票1張，業經  
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51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依聲請於民  
國114年1月1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；茲因申報權利期限已經屆  
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  
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，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券或法律有規定  
者為限；公示催告，應記載聲請人、申報權利之期間及在期  
間內應為申報之催告、因不申報權利而生之失權效果、法  
院；公示催告之公告，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，並公告於法  
院網站；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  
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  
力，除權判決前之言詞辯論期日，應並通知已申報權利之  
人；公示催告，應記載持有證券人應於期間內申報權利及提  
出證券，並曉示以如不申報及提出者，即宣告證券無效；申  
報權利之期間，自公示催告之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  
起、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之日起，應有3個月以上，9個月  
以下；民事訴訟法第539條第1項、第541條、第542條第1項  
前段、第545條、第560條、第562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附表所載股票1張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51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4年1月15日公告於法院網站，該公示催告應記載事項及申報權利期間均合乎前揭規定等情，業經本院職權調閱上開公示催告之民事聲請事件卷宗確認無訛，足堪認定。本件公示催告程序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14年7月15日屆滿，期間均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故本件聲請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 
民事第四庭法 官 陳谷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 
書記官 曾盈靜

| 附表： |            | 114年度除字第214號  |     |      |
|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|------|
| 編號  | 發 行 公 司    | 股 票 號 碼       | 張 數 | 股 數  |
| 1   | 金耘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| 97-ND-0000599 | 1   | 1000 |